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黃建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謝芳霖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〈二〉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4,876元【計算式：（19,785平方公尺×740元×18/30）+（151,260元×4/15）=8,824,87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7,2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沈佩霖